

三星财险雇主责任保险

附加医疗费用说明条款（2025 版）

（注册号：C00004530922025041014993）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(中国)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(以下简称“主险”)的附加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。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主险条款效力终止，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条款无效，本附加条款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，被保险人的雇员因工伤或职业病引起的医疗费用，对于符合《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》和《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》规定的，保险人负责赔偿。